债券代码: 185166.SH 债券简称: 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 115120.SH 债券简称: H23 汽车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H21 汽车 1""H23 汽车 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显示: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全 1 4.44 n分 7 元	(2025) 英 0102 計 2026 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5)赣 0103 执 3036 号
所属司法案件:	(2024)赣 0103 民初 7101 号
案由:	执行类案件
立案日期:	2025-05-16
被执行人: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汇汽车
	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
	公司、景德镇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饶运通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德汇行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大创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吉安新运通大有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江西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运通汽车城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
	恒隆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同驰
	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46,645,804.00 元
最新进程: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和发行人关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
系:	东;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抚州
	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景德镇运通汽车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上饶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景德镇德汇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 运通大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安新运 通大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 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华孚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城西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南昌恒隆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南昌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江 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的《融资租 赁合同》,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应于2024年11月16日 向原告支付租金 46.237.666.67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原告 仅收到被告支付的租金 291.333.33 元。2024 年 11 月, 原告与被告 景德镇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上饶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德汇行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大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吉安新运通大有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 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上述被 告对被告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本案应向原告支付的款 项提供连带保证。原告与被告江西运通大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江西运通汽车城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恒降丰田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同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 《抵押合同》,约定由上述被告以其名下的车辆为被告江西运通华 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本案应向原告支付的款项提供抵押。

2024年12月2日,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 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后续因被告未按照约定的租金支付计划进行 还款,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上述诉讼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

太平洋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